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穗云市监撤字〔2023〕35号

当事人：广州蓓壹趣广告有限公司

住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望岗上胜大厦B座5203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GJEG33

法定代表人：周武成

注册资本：三佰万元整

设立日期：2016年12月02日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2月7日，我局收到市民[REDACTED]举报，反映其身份证信息被冒用登记为广州蓓壹趣广告有限公司的监事，遂依法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11月30日向我局提交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法定代表人信息；3、董事、监事、经理信息；4、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5、公司章程；6、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7、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8承诺书等资料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并于2016年12月2日经我局核准取得公司登记注册。

经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江南中派出所出具的报警回执证明“[REDACTED]”2015年8月居民身份证遗失，并于

2015年8月19日重新申请补办居民身份证,当事人提交的“董事、监事、经理信息”中“[REDACTED]”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为[REDACTED]失效的身份证证明材料。同时,当事人的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望岗上胜大厦B座5203A”为不存在的虚假住所。故我局认定当事人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董事、监事、经理信息”和“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为虚假材料。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广州蓓壹趣广告有限公司监事[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二:对广州蓓壹趣广告有限公司监事[REDACTED]的询问笔录;

证据三:广州蓓壹趣广告有限公司登记档案材料;

证据四: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江南中派出所出具的报警回执证明,“董事、监事、经理信息”中“[REDACTED]”居民身份证不是[REDACTED]重新申请补办的居民身份证;

证据五:对广州蓓壹趣广告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武成身份证地址邮寄记录;

证据六:嘉禾街道办事处社区建设办公室出具的证明。

我局于2023年4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依法告知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内容,并告知其享有提出听证和陈述、申辩意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和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情况,当事人已构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

行政许可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当事人的公司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文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大金钟路 25 号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 020-36500250）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文书送达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18 日



